

海东市统计局

关于市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报告

市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将市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为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链条，市统计局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（普查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、协调联络及督促落实等工作，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，构建起党组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机制，规范公开流程。为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市统计局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细化明确公开范围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等具体要求。同时，严格对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从源头上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，切实保障涉密信息安全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统计数据信息公开。聚焦社会关注的经济运行态势，及时公开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，系统发布地区生产总值、工业增加值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核心指标数据。针对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分阶段公开普查方案、进展动态及最终成果，确保普查工作全程透明。

（二）政务服务与互动交流公开。梳理统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公开办事指南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一次告知”。畅通互动交流渠道，依托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、海东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于统计数据查询、业务办理等方面的诉求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三、监督考核情况

（一）强化内部监督检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重点检查公开内容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和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评议。定期收集整理公众反馈意见，针对性优化公开内容和方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市统计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办理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，市统计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按照全面、准确的原则公布各类统计信息。2025年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务预决算1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次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1次、海东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1次，并对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计划和抽查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，同时，在市政府网站专门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在青海统计期刊2025年第1期和第4期2篇发表统计分析报告共3篇，2025年经济运行分析等，全年编发《经济发展指标月度小册子》1080册、《统计提要》150册、《2024年统计年鉴》200册，向社会公众公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统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人，认真梳理依申请公开的各类统计需求，形成查收、分类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闭环。同时，注重科室间协调沟通，强化答复质效，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。2025年度市统计局在“12345”平台受理统计信息公开37次，全部按规定时限、格式规范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其他公开情况。2025年，市统计局未收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，本年未制发规范性文件，经排查未发现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对事关班子建设、干部提任、职称晋升、

重大采购等重大事项都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
						总 计

			业	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

2025 年，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夯实基础工作上取得实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差距，主要表现为部分政策解读材料要素不全、图解质量有待提升，统计领域特色信息发布覆盖面不足、公开维度不够全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强化统计信息采集发布力度，及时更新公开信息。同时，进一步拓宽公众互动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海东市统计局

2026 年 1 月 21 日